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重續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四十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的二零二三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另提述二零二四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第四十研究所同意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重續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將於其後持續進行類似交易，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四十研究所訂立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第四十研究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固定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四十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十研究所為中國電科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由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預期本集團將於其後持續進行類似交易，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第四十研究所訂立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第四十研究所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固定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第四十研究所及本公司(「訂約方」)
- 主旨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向第四十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
- 期限：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限」)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向本公司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第四十研究所向本公司銷售的高低頻元件電纜連接器的價格並不固定，將按與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價格可資比較的現行市價釐定，並將由訂約方協定。

為確保價格及付款條款及條件不遜於市場水平，本公司通常將監察類似產品的平均市價，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至少兩名)查詢以獲取相關元件的最新市價。本公司亦將審閱各項交易的價格以及付款條款及條件。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的 歷史金額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現行年度上限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供應高低頻元件的 電纜連接器	982,417.02 (含稅)	142,747.80 (含稅)	2,000,000	5,000,000

附註：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四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及二零二四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二零二三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供應商就類似元件收取的現行市價與第四十研究所相若；

(iii) 對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的預期需求參考本公司高低頻電纜組件業務對該類電纜連接器的年度需求；

(iv) 於期限內就相關電纜連接器的預期平均市價。

儘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有所下降，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電纜連接器的需求將較二零二四年有所增加。此增長主要由於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本集團與其重要客戶之一成都四威高科技之間供應安排的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製造及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光纜及電纜組件及相關產品，而非根據現行安排由本公司向成都四威高科技提供的組裝及加工服務。本公司認為，從基於服務的安排轉變為製造及供應安排，預期將增加本集團對第四十研究所提供的電纜連接器的需求。

訂立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過往根據二零二三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向第四十研究所採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通過本公司與第四十研究所的過往合作，本公司對第四十研究所供應的元件品質充滿信心，並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將有助於獲得本公司電纜相關業務所需連接器的穩定供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

為確保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條款並不遜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1. 本公司將透過定期(至少每三個月一次)獲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元件的報價取得市價；

2. 本公司將按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手冊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察。本公司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將至少每季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彼等各自的協議進行，並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所載的定價政策；
3. 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包括季度交易金額和累計金額)將由供應鏈中心每季度統計匯總，由財務部核對、紀檢審計與法務風控部審核，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報告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若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間點達到年度上限的60%，供應鏈中心將就後續每筆交易通知財務部，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4.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查；
5.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

有關本集團、中國電科及第四十研究所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第四十研究所為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視元件(包括但不限於電纜連接器、繼電器、開關及金屬外殼)的生產和研發。

中國電科(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及第四十研究所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家大型國有企業及國資委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產品的研究及製造，包括電子設備、網絡信息系統、產業基礎、網絡安全及其他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第四十研究所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國電科下屬事業單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四十研究所為中國電科的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成都四威高科技」	指	成都四威高科技產業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電科」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十研究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自第四十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
「二零二四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十研究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自第四十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
「二零二四年光電纜組件產品生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四威高科技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製造光纜及電纜組件並向成都四威高科技供應有關組件

「二零二五年第四十研究所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四十研究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時自第四十研究所購買用於高低頻元件的電纜連接器
「第四十研究所」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研究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武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威先生、徐嘉鑫先生、徐寧波先生、曾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康義國先生、李紹榮先生